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93)

自願公告

本集團「頭孢氨苄膠囊」

通過一致性評價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附屬公司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開發的「頭孢氨苄膠囊(0.125g、0.25g)」(「**該產品**」)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通過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一致性評價**」)。

頭孢氨苄為頭孢菌素類抗生素藥，主要用於治療敏感菌所致的急性扁桃體炎、咽峽炎、鼻竇炎、支氣管炎、肺炎等呼吸道感染，以及中耳炎、尿路感染以及皮膚及軟組織感染等。

頭孢氨苄膠囊為本集團抗感染藥物的重點產品之一。通過一致性評價，表示該產品與原研藥質量和療效一致，能為患者提供優質優價的用藥選擇。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華博士、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教授、于金明博士及陳川先生。